

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静企撤许〔2019〕24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天津晟鑫堂广告设计中心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 120223000204099

住所(经营场所)或者住址：天津市静海区杨成庄乡砖垛村西 500 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仲登堂

违法事实：当事人天津晟鑫堂广告设计中心在仲登堂不知情的情况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向我局提交了未经仲登堂委托授权的虚假公司登记材料，以欺骗的不正当手段取得了公司登记行政许可。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以欺骗的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违法行为。

主要证据：1. 当事人户卡打印件；2. 仲某堂提交的情况说明；3. 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4. 静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对霍某杰的询问笔录。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天津晟

鑫堂广告设计中心 2016 年 5 月 26 日设立登记。

现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五项之规定，本局将撤销当事人设立登记行政许可的决定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当事人在接到本撤销决定书后，应当于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交回被撤销的营业执照正、副本。

如不服本撤销决定，可自收到本撤销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撤销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撤销行政许可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8 月 12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受送达人，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